

國立交通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次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108 年 7 月 24 日（三）12 時 00 分

地 點：浩然圖書館 8 樓第 2 會議室

主 席：張基義主任委員(戴淑欣委員代理)

紀錄：盧怡秀

出席委員：魏駿吉委員(楊明幸組長代理)、陳粵光委員、張沐春委員、韋玉蘭委員(請假)、
林鈺凭委員、何惟梅委員、江張福委員(請假)

壹、主席報告：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

一、本校第 8 屆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勞工代表 6 名已於本(108)年 6 月 12 日經工友投票互選產生，名單如下：陳粵光委員、張沐春委員、韋玉蘭委員、林鈺凭委員、何惟梅委員、江張福委員；候補委員 2 名為李峰義及范秀蘭。資方代表經奉 108 年 6 月 19 日 10810072720 號簽准為張基義委員、魏駿吉委員及戴淑欣委員，主任委員為張基義委員，總幹事為戴淑欣委員，幹事為盧怡秀行政專員。依本會組織規章第 5 條規定委員任期為 1 年，聘期自 108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6 月 30 日，以上人員名冊將報請新竹市政府備查。

二、本校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 107 年 7 月 1 日至 108 年 6 月 30 日，共存入 6,855,525 元，6 位工友同仁退休共提領 7,873,791 元，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結餘 4,790 萬 9,995 元（詳附件）。

參、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本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推選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國立交通大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規章第 4 條規定，副主任委員由勞工代表（委員）中推選 1 人擔任之。
- 二、投票方式：由出席之勞工代表委員進行票選，以不記名方式為之，1 人最多投(含)2 票，以最高票者當選。如最高票者有同票情形，就同票者再進行投票，以不記名方式 1 人 1 票，以最高票者當選。
- 三、依票選結果報送新竹市政府辦理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副主任委員印鑑變更。

決 議：

- 一、第 1 次投票結果，陳粵光委員、何惟梅委員、林鈺凭委員同為 2 票，依說明二投票方式，進行第 2 次投票。第 2 次投票結果，林鈺凭委員得票數 2 票，為最高票，當選本屆副主任委員。

二、本案擬於奉核後，辦理本委員會名冊報請新竹市政府核備及副主任委員之印鑑變更等相關作業。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3時00分